

一、選填志願基本觀念

- (一)以興趣及專長出發可發揮最大的潛能。
- (二)適合自己的志願就是最好的志願。
- (三)上榜校系關鍵
 - 1.對自己而言→志願的排列
 - 2.與他人比較→校系價值觀是否相同、分數高低。
- (四)今年選填之狀況
 - 1.一律採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數為 100 個。
 - 2.某些校系列有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，須通過方可選填。
 - 3.各校系所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，未報考者不予分發，報考但缺考者，該科以零(級)分計，可參與分發。
 - 4.考分會統一公布最低登記標準(以 60 級分制計算)，考生未加權之成績須高於校系所屬採計組合之標準，始得分發該校系。
 - 5.繳交登記費後始能參加登記分發(注意繳費及登記截止日期)，帳號直接以個人身分證號碼設定，考生可使用「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」繳費單完成繳費，或於繳費期間至考分會網站
<http://www.uac.edu.tw/>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下載由系統代為設定之繳費單，臨櫃或使用 ATM、網路 ATM 繳費。

二、選填志願參考做法與建議

- (一)利用考分會「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」
 - 1.依校系選志願，可篩選出所有符合條件之校系。
 - 2.依條件選志願，可依學校、學群類或採計科目組合選出符合條件的校系。
- (二)選填之校系宜分成理想校系、可能校系與安全校系三類，以不錯過、不後悔、不大意的原則選填校系。
- (三)志願順序依據「前一志願喜歡程度優於後一志願」的方式排定。
- (四)可能錄取校系之推估：

利用考科組合累計人數表檢核，以今年級分的累計人數為準，參照去年級分累計人數，進行推估。其限制在於部分校系參採科目異動大以及應考人數不同等因素。
- (五)運用上述推估方法之注意原則
 - 1.個人之興趣與就讀意願仍是最大關鍵。
 - 2.為求審慎，同學宜彙整多種推估方法以聯集之帶狀方式進行。
 - 3.優勢學科在加重計分中影響頗大，同學需依情況自行評估。

4. 採計考科異動校系及新增校系難以推估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志願選填須評估個人之興趣、能力、家庭因素、學校環境等各項因素，在志願表上每一校系均是自己能接受的；安全校系的選擇也宜慎重，以免屆時被分發進入該系時心存遺憾。
- (二) 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」及「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」對照來看，可以確實掌握校系資料；新增及更名校系可依校系性質及個人考量安插於適當位置。
- (三) 注意考分會網站公告之校系分則修改。
- (四) 各種落點分析及相關資料宜審慎運用。

四、網路登記志願

- (一)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說明

◆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uac.edu.tw>/下載)
113 年度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。

【詳細資料請參閱登記相關資訊第 53 至 62 頁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說明，所有網路登記操作事項以考分會編印之資料為準】

網路登記志願分為透過「單機版」選填及直接使用「網路版」登記兩種方式。以下說明透過單機版進行網路登記志願之步驟：

1. 至考分會網站下載並執行單機版（務必確認為 113 年單機版）。
2. 確實輸入基本資料。
3. 進行志願選填及排序。可事先草擬書面志願清單並利用單機版依校系選志願、依條件選志願、直接輸入系組代碼之點選功能著手選填、排序。
4. 初步排序完成之志願內容可點選列印此頁進行檢核。此列印畫面只供自行檢查之用，不可做為複查證明用。
5. 請父母親友協助檢核，確認志願內容及順序是否無誤。
6. 點選產生志願碼，將志願碼複製貼至記事本。
7. 視狀況可再重複上述 1-6 步驟修正志願或繼續下一步登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完成網路登記志願。
8.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(113 年系統開放期間為 8 月 1 日上午 9:00 至 8 月 4 日下午 16:30 止)登入成功後，點選貼上志願碼將記事本中之志願碼複製並貼上至網路版之「貼上志願碼」處。
9. 確認志願無誤後，點選進入送出志願程序，並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」及「通行碼」驗證通過，當出現「您已完成登記分發志願」訊息，

代表已完成登記志願流程。完成登記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或取消志願。

10. 儲存或列印志願表

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後，點選下載或傳送志願表將「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志願表」儲存，以供查閱、列印或分發結果複查使用。

(二)重要事項說明：

1. 繳交登記費時間：7 月 29 日(一)上午 9:00 起，臨櫃繳費至 8 月 2 日(五)下午 15:30 止，ATM 繳費至 8 月 4 日(日)中午 12:00 止（繳費相關訊息載於大學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第 9 頁、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第 69 頁），務必保留繳費證明。

2. 登記志願時間：8 月 1 日(四)9:00 至 8 月 4 日(日)下午 16:30 止（儘早於 8 月 3 日前完成，以免網路塞車或意外延誤）。

3. 完成繳費後進入登記志願系統，將要求考生自訂通行碼，通行碼完成設定後即不得變更，此為登入系統專用，須小心保存。

4. 登記志願常見問題以及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可參考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 Q&A (p. 63~68) 或洽詢考分會：國立成功大學電話：(06)2362755 網址：<http://www.uac.edu.tw/>

五、輔導室選填志願輔導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選填志願視訊說明會

時間：7/30 (二)上午 9:30~10:30

(二)選填志願個別諮詢

視個人需要以預約方式與輔導老師諮詢討論(詳細作法請參閱個人 gapps 信箱)

祝福你 金榜題名